

## 調 查 意 見

壹、案由：審計部函報：雲林縣口湖鄉鄉長蔡永常巧立名目，以人頭司機詐領公帑給女兒繳貸款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蔡永常等5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遭有期徒刑宣告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等情案。

本件係審計部函報，雲林縣口湖鄉鄉長蔡永常巧立名目，以人頭司機詐領公帑給女兒繳貸款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判決蔡永常等5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遭有期徒刑宣告，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等情案，案經本院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調借偵審卷宗，並向雲林縣政府調閱相關資料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8月17日詢問蔡永常，已調查竣事，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，業經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，該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：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。」本案合於第1款之規定。另關於懲戒之事由，新法第2條本文新增「有懲戒之必要者」之文字，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，對被付懲戒人有利。本案違失情節雖發生於104年間，惟雲林縣政府移送本院審查，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，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，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。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9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：一、撤職。二、休職。三、降級。四、減俸。五、記過。六、申誡。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

之。」修正施行後第9條則規定：「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：一、免除職務。二、撤職。三、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。四、休職。五、降級。六、減俸。七、罰款。八、記過。九、申誡。前項第三款之處分，以退休（職、伍）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。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、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。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。」即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、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及罰款。且罰款得與第3款、第6款以外其餘各款併為處分，懲戒程度亦有加重。兩相比較，自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適用。

- 二、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，吸食菸毒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同法第6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加損害於人。」
- 三、查本案被調查人蔡永常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3606號、第435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並經雲林地院104年度訴字第455號刑事判決違犯貪污治罪條例，公務員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罪，處有期徒刑7年，褫奪公權5年。
- 四、蔡永常之違失行為除刑事責任外，亦與公務員服務法之上揭規定有違。其於本院詢問時對於其已明瞭鄉長地方制度法所定的職掌，也明瞭三親等內親屬不可以來公所工作之規定均坦承不諱，蔡○軒已將領得之財物115,792元自動繳回，均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，惟就蔡○軒以人頭領司機薪水一事於偵審及本院詢問時辯稱蔡○軒、魏禎男並未詢問過蔡永常，其並不知

情，其是在104年6月11日晚上，蔡○軒與姐姐蔡○真到他住處報告這事時，他才知道云云。然查，魏禎男與楊○善均於偵審中指證明確，且供述相符，況魏禎男身為公所主任秘書、楊○善為鄉長室秘書，於本件「人頭詐領」案中並未獲得任何好處，若非基於鄉長同意，豈有甘冒違犯貪污重罪而為違法行為之動機？除刑事責任外，魏禎男之違失行為事證明確，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「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」之懲戒處分，實難認有誣攀蔡永常而反自陷貪污犯罪情境及公務員懲戒之可能？又蔡永常身為機關首長，綜理口湖鄉行政事務，竟於103年間，任令其不具公所職員身分之女兒蔡○軒與當時司機李○民輪流開公務車搭載蔡永常跑行程，並朋分司機薪資，已為蔡永常於本院詢問時所自承，完全無視公務財務紀律，且不知利益迴避，嗣李○民離職後，完全由蔡○軒繼續替蔡永常開車，長達約5個月之久，竟未向公所詢問為何未聘用司機及要求聘任司機，顯與常情不符，有雲林縣口湖鄉公所106年2月6日口鄉行字第1060001603號函可稽，足徵魏禎男與楊○善於偵審中之指證可堪採信。又被調查人辯稱相關公文都是魏禎男持鄉長（甲）章決行，其均未經手並不知情云云，然查，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明定：「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」而主任秘書係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（同條例第4條），同條例第17條規定：「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」故縱有分層負責之授權規定，自不因分層負責授權下屬而喪失其指揮監督權限（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6948號刑事判決參照），鄉長仍不得以之為推諉之藉口。是其所辯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被調查人身為口湖鄉鄉長，明知應覈實檢據辦理核銷

程序，竟不思以身作則，以上開方式不實核銷公款，將之挪為女兒繳交貸款之用，守法觀念淡薄，損及機關之良好形象，情節非輕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度鑑字第13951號判決參照）。核其所為，除觸犯刑事法外，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、不得假藉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，已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，為整飭官箴，並杜絕僥倖，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。

五、本案有關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之行政管理缺失責任檢討及改善情形、人員懲處情形，業經審計部追蹤列管，並函報本院（審計部106年2月6日台審部覆字第1060001007號函報），經核尚屬妥適，並請雲林縣政府督促所屬，自行追蹤列管持續改善。

（一）檢討改善情形：

- 1、加強管理臨時人員出勤簽到(退)，每週不定時抽查在勤狀況。
- 2、設置鄉長室員工外出登記簿。
- 3、106年度員工上下班簽到(退)，改以電子差勤系統管理。

（二）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之檢討：

- 1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前主任秘書魏禎男，以105年度鑑字第13882號判決：「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」懲戒在案。
- 2、前行政室主任蔡○蒼（現職：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課員）。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查有關口湖鄉公所其他內部審核人員責任，臨時人員出勤狀況抽查係由行政室主任親為，其行政督導不周，依「雲林縣政

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第5點第3款規定，核予申誡2次懲處。

- 3、臨時人員秘書楊○善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5月16日總處組字第1030032115號函，因臨時人員與機關間係屬私法上之僱傭關係，且該員已於104年7月離職而不予懲處。
- 4、其餘人員：呂○坤（人頭司機）、蔡○軒（前鄉長蔡永常之女），非屬公務員。至蔡○軒獲取不法所得115,792元，業於105年3月30日主動向該公所繳還。
- 5、口湖鄉公所其他內部審核人員：經查因尚難認有故意或過失情事，未予懲處。

貳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蔡永常違失部分，另案處理。
- 二、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、雲林縣政府。
- 三、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廉政委員會參考。

調查委員：仇委員桂美、章委員仁香